

原告 嚴志超

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查：本件被告前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5年度執春字第7473號債權憑證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8年度促字第5013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執行法院聲請執行「債務人（即本件原告）應向債權人（即本件被告）連帶給付新臺幣97萬2913元，及自民國9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75%，並自92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」，而原告就利息部分，自95年4月20日起至108年10月18日止，就違約金部分，自92年10月23日起至108年10月18日止，均認為以罹逾5年之消滅時效，主張拒絕給付，並請求被告不得再持上開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2萬209元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1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02 書記官 王宣雄

03 附表：

04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97萬2913元	1	利息	97萬2913元	95年4月20日	114年7月8日	(19+80/365)	6.75%	126萬2154.7元
	2	違約金	97萬2913元	92年10月23日	114年7月8日	(21+259/365)	1.35%	28萬5140.81元
	小計							154萬7295.51元
合計								252萬209元